社渚镇2026年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 甲乙双方就社渚镇2026年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服务项目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①中标通知书；

②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③招标文件；

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1.河道管护：社渚镇范围内河道共计109.44公里，清单附后。按溧阳市政府《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》（溧政规发［2010］3号）、溧政办发［2015］3号、溧政水［2017］267号、溧政水［2021］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。（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文件要求执行）

2.圩堤：被列入溧阳市行政区域内经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并列入管护范围的圩堤（含穿堤涵洞），清单附后。管护标准：无乱垦乱种、无违法占用、无垃圾；绿化正常养护：穿堤涵闸运行正常、无损坏，建筑物周围无侧渗、圩堤无管涌，所有管护项目要有巡查、绿化养护记录标准。按照溧政水［2015］154号、溧政水［2017］267号、溧政水［2021］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。（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文件要求执行）

3.灌溉站：共计65站，清单附后。按照溧政水［2015］155号、溧政水［2017］267号、溧政水［2021］5号文件、《溧阳市机电排灌设施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》等文件要求执行。（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文件要求执行）

4.排灌沟渠及配套设施：22个行政村排灌沟渠及配套设施。

5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合同内容对乙方完成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1.1考核要求

1.1.1 要求按照溧阳市河道、圩堤、泵站、沟渠、田间配套建筑物等长效管护考核评分，巡查组日常巡查。上级部门、甲方组织专门巡查队伍对所有管护工作实行日常考评。

1.1.2 每季度考评：由甲方约同乙方每季度组织≥1 次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考核。

1.1.3 配合河长制办公室按市河长办要求开展巡河工作。

1.1.4 乙方考核平均得分≥90 分，不扣款；85 分≤考核平均得分＜90 分，扣除 2 万元；80 分≤考核平均得分＜85 分，扣除 4 万元；75 分≤考核平均得分＜80 分，扣除 6 万元；70 分≤考核平均得分＜75 分，扣除 8 万元；考核平均得分＜70 分，启动整改程序，整改合格后支付 80%合同款，不合格则暂停支付。同时乙方将被取消下年度管护资格、禁止参加下一年度管护投标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按半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合同内容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管护工作。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所有台帐记录。

2、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出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。

3、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(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),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作业任务。

6、对于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河道、圩堤、灌溉站、排灌沟渠及配套设施，如因乙方管护不到位，发生上级督办、相关职能部门巡查交办或经核实的群众举报等情况，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，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该设施所在的行政村组织人员清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此类情况产生的清理费用，在结账后，由管护公司开票，市级结报后按季先行全额支付到相应的行政村，甲方再支付全年管护费。

7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与服务相关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管护人员支付工资。

8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9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10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五、价格与支付

1、依据及说明：乙方中标价为：245.70 万元/年（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/年），具体详见报价清单。

2、付款方式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（需扣除乙方相应考核扣款，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配套资金实际到位之日为准），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0%（需扣除乙方相应考核扣款，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配套资金实际到位之日为准）。

3、作业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统计。

六、管护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服务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服务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未按约定的管护作业方案实施的，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，并解除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 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（2）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。

(1)实际管护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、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管护方案的；

(2)媒体曝光、市民实名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。

5、本合同不得转让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溧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合同双方各执2份留存。

十三、《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》（溧政规发［2010］3号）、溧政办发［2015］3号、溧政水［2017］267号、溧政水［2021］5号、溧政水［2015］154号、溧政水［2015］155号等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附件一

社渚镇2026年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服务项目

二次报价明细表

项目编号/包号：JSZC-320481-RXJS-C2025-0017

项目名称：社渚镇2026年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服务项目

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测算依据	小计	备注
一	人工费用		1+...+7	1762614	
1	基本工资	37人	3000元/月×12月×37人	1332000	
2	加班费	37人	3000÷21.75×3×13×37人	199034	
3	高温费	37人	1200元/年×1年×37人	44400	
4	社保	6人	1315元/月/人×12月×6人	94680	为管理员及驾驶员缴纳社保
5	福利	37人	1000元/年×1年×37人	37000	
6	劳保费	37人	500元/年×1年×37人	18500	
7	意外险费用	37人	1000元/年×1年×37人	37000	保障不低于100万/人
二	工具费	1年	15000元/年×1年	15000	
三	车辆费用		1+...+4	436750	
1	折旧费用		①+...+⑥	130750	

①	垃圾清运车	1 辆	20 万÷8 年×1 辆	25000	
②	小货车	1 辆	12 万÷8 年×1 辆	15000	
③	小挖机	1 辆	15 万÷8 年×1 辆	18750	
④	割草船	3 艘	10 万÷5 年×3 艘	60000	
⑤	保洁船	5 艘	0.6 万÷3 年×5 艘	10000	
⑥	皮艇	10 条	600 元÷3 年×10 条	2000	
2	油耗		①+...+④	216000	
①	垃圾清运车	1 辆	4000 元/月×12 月×1 辆	48000	
②	小货车	1 辆	3000 元/月×12 月×1 辆	36000	
③	小挖机	1 辆	3500 元/月×12 月×1 辆	42000	
④	割草船	3 艘	2500 元/月×12 月×3 艘	90000	
3	保险、年审费	2 辆	15000 元/年×2 辆	30000	
4	维修费	1 年	60000 元/年×1 年	60000	
四	办公用品	1 年	20000 元/年×1 年	20000	
五	应急费	1 年	50000 元/年×1 年	50000	
六	管理费	1 年	33561 元/年×1 年	33561	
七	税金	1 年	（一+...+六）×6%	139075	
八	合计		一+...+七	2457000	